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786號

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06 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

07 楊承堯

08 被 告 陳建興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
12 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3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
17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8 息。

19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領

21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
22 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
2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
24 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5 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振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26 用小客車因被告陳建興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
27 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95,650元，有統一發票可稽（本
28 院卷第25頁）；又原告扣除折舊（按定率遞減法計算）後請
29 求被告賠償24,393元（本院卷第108頁），與法相符，應予
30 准許。

31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01 給付24,393元，及被告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時 瑋 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詹昕容